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視為發出任何有關要約的邀請。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配售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關連交易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約14.31%；及(ii)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包括股本變動）兩者均進行至完成，則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793,999,999股經調整普通股之約12.52%。

由於預期認購事項將不可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已獲聯交所授出遵守適用規定之豁免。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主要部份約20,000,000港元以發展冠亞之林木項目。

為促成發行認購股份，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變動，其涉及(i)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拆細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所產生者）為五股每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實行股本變動之預期時間表，包括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並行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將以進一步公告之方式披露，並載入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待股本變動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變動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除非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遵守適用關連交易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為每股0.05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一間百慕達公司不可以較其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為促成發行認購股份，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變動。股本變動、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乃載列於下文。

股本變動

董事會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而削減每股現有股份之等值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份拆細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變動之影響

於股本變動完成後將為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同一類別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其所附帶之權利。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及12,133,333,333股現有優先股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緊隨股本變動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普通股及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優先股，其中4,193,999,999股經調整普通股及12,133,333,333股經調整優先股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不計及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而145,806,000,001股經調整普通股及87,866,666,667股經調整優先股將仍為未發行。

本公司目前之繳足股本約為816,367,000港元（並未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於股本變動生效後，本公司之現有繳足股本金額將由約816,367,000港元削減至約163,273,000港元（並未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本變動將導致產生約653,094,000港元之進賬，而有關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合共1,168,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及12,133,333,333股現有優先股（可轉換為12,133,333,333股現有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變動及認購事項可能導致對轉換價及／或根據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經調整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財務顧問，以按照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審閱及確認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相應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進行股本變動之理由

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為每股0.05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一間百慕達公司不可以較其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為促成發行認購股份，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變動。

股本變動之影響

除有關股本變動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變動將不會整體上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本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變動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接納作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隨時按上文所述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股本變動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變動之預期時間表，包括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並行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將以進一步公告之方式披露，並載入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股本變動之條件

實行股本變動須待以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以批准股本變動；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節刊發削減通告。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變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配售事項

訂約方：

賣方：

君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君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中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於君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擁有34.20%權益，而Linshan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55.582%權益。於配售協議日期，君業有限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約28.61%）；及2,349,733,333股現有優先股（可轉換為最多2,349,733,333股現有普通股），假設已悉數轉換賣方所持有之現有優先股，其連同1,2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約84.64%。

配售代理：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承配人及認購事項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倘配售代理無法物色最少六名承配人，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載列承配人之名稱。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事項」一節。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最多600,0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約14.31%；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包括股本變動）兩者均進行至完成，則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793,999,999股經調整普通股之約12.52%。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配售價：

每股現有股份0.036港元；或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每股經調整股份0.036港元。

配售價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折讓約10%；(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04港元折讓約10.89%；及(i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03港元折讓約10.67%。

配售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賣方將出售或促使代其銷售配售股份（其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該日期彼等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或紅利認股權證）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促使之買方，並另行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出售。

完成配售事項：

各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

- (a)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b)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支付配售事項所產生之開支

根據配售協議，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開支（包括由配售代理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實付開支（已由賣方支付予配售代理者除外）、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包括合理開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將由賣方承擔。

終止事件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賣方後（以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為限），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賣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收到：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已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任何普通股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者除外）；或
- (D) 於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認購事項

訂約方：

賣方： 君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有關賣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配售事項」一段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等同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該等數目之新經調整普通股，其最多為600,0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其總面值為6,000,000港元（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最多600,000,000股新現有普通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約14.31%；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包括股本變動）兩者均進行至完成，則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793,999,999股經調整普通股之約12.52%。

認購價：

每股現有認購股份0.036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所產生之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成本及開支以及實付開支、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惟倘認購事項因認購方違約而並未完成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繳足後，於各方面與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 普通股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變動；及(ii) 優先股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變動；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節刊發削減通告；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取得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則賣方之股權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協議後，由約28.61%減少至約14.31%，並將於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增加至約25.03%。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須於不遲於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60日當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獲達成，則其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就認購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其訂約方須進行磋商及（如適用）訂立協議以延長發行認購股份之時間及彼等各自須合理盡力以尋求普通股股東批准向認購方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認購事項將不可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已獲聯交所授出遵守適用規定之豁免。儘管認購事項將於14日期限以外完成，惟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適用關連交易規定，理據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集資，而認購事項不可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14日期限內完成乃因認購事項僅可於實行股本變動後生效。

由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認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於會上將提呈所有必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非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否則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除非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遵守適用關連交易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導致之股權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則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於(a)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b)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股本變動後如下：

股東 (附註1)	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及股本變動後	
	普通股數目	%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 (附註2)
賣方 (附註2、3)	1,200,000,000	28.61	600,000,000	14.31	1,200,000,000	25.03
余鴻 (董事)	100,000,000	2.38	100,000,000	2.38	100,000,000	2.09
公眾股東	2,893,999,999	69.00	3,493,999,999	83.31	3,493,999,999	72.88
總計：	<u>4,193,999,999</u>	<u>100.00</u>	<u>4,193,999,999</u>	<u>100.00</u>	<u>4,793,999,999</u>	<u>100.00</u>

附註：

1. 於上表所述之由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所擁有之最新資料為基準。
2. 若干上述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之總計及所列數額之和之分歧乃因四捨五入而產生。

3. 君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中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於君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擁有34.20%權益，而Linshan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55.582%權益。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包括股本變動）後，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主要部份以發展冠亞之林木項目。透過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集團可集資以進一步加強其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

- (i) 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1,600,000港元；
- (i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如本公告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之已協定由本公司按比例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033港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脫硫脫硝業務、拓展生態林業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已使用下列專有詞彙：

「經調整普通股」	指	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本公司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經調整配售股份」	指	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根據配售事項之最多600,0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
「經調整優先股」	指	於緊隨完成實行股本變動後，本公司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經調整股份」	指	經調整普通股或經調整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

「經調整認購股份」	指	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根據認購事項之最多600,000,000股新經調整普通股，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項下實際配售予承配人之相應配售股份總數
「冠亞」	指	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停止生效之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及每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簽署配售協議後滿兩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於該日，將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向承配人銷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普通股」	指	於緊接實行股本變動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配售股份」	指	於緊接實行股本變動前，根據配售事項之最多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於緊接實行股本變動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或經調整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
「林木項目」	指	位於菲律賓Agusan del Sur省Esperanza市、San Luis市、La Paz市、Loreto市及Veruela市之覆蓋總面積約223,124公頃之公用林地之若干地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i)於實行股本變動前，指現有普通股；及(ii)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指經調整普通股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於實行股本變動前，每股現有配售股份0.036港元，或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每股經調整配售股份0.0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之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
「優先股」	指	於實行股本變動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優先股，而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之經調整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變動及（如需要）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之統稱，而「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應按此詮釋
「股份拆細」	指	拆細(i)每股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包括自股本削減所產生者）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普通股；及(ii)每股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包括自股本削減所產生者）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優先股
「股東」	指	現有普通股、經調整普通股、現有優先股或經調整優先股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港元價格，相等於配售價每股現有認購股份0.036港元（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為每股經調整認購股份0.036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最多600,000,000股經調整認購股份（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最多600,000,000股新現有普通股），其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項下實際配售予承配人之相應配售股份總數
「賣方」或「認購方」	指	君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李斌先生、*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楚先生組成。